

#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重点〔2020〕305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重大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各功能区经发部（文旅部）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近日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下发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重大项目的通知》（鲁发改重点〔2020〕1188号），为扎实做好2021年省重大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是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**省重大项目申报工作是对我市“双招双引”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的重要检阅，也是展示我市项目建设整体成就和发展潜力的难得机遇。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组织好申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统一思想，强化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注重细节，精益求精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地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**二是各负其责，狠抓落实。**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申报文件要求，认真筛选准备项目。原则上各县市区、泰安高新区申报

项目个数不少于3个，泰山景区、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、泰安徂徕山汶河景区申报项目个数不少于1个。

**三是把握进度，抓早抓好。**要把握好项目申报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，谋划在前、实施在前、落实在前，尽力为搞好项目申报预留充分的“提前量”，避免申报材料修改耽误时间工作被动。要求申报材料一式五份，于10月23日前报市重点项目办项目管理科。联系人：侯波；电话：6991549；邮箱：xmbxmyk@ta.shandong.cn。

附件: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重大项目的通知》

